

3.7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非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中山市东风人民医院手术麻醉管理系统建设项目），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州大千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389.02万元，资产总额为240.0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企业名称（盖章）：广州大千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6日

注：供应商所提供的声明作为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一并公示。供应商须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表如下：

提供小型或微型企业服务一览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商	小型或微型企业	数量	单价	小计（元）
1	大成云平台手术麻醉临床信息系统V5.0	广州大千医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微型企业	1套 (8个 手术间 采集 点)	300000元 整	300000元 整
合 计		叁拾万元整				

注：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供应商对投标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不提供价格不给予扣除。